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31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 118－規劃署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列共 8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3 個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1 個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規劃署

1 個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路政署

1 個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為以下部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展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落實新倡議及進行中的大嶼山發展及保育措施；
- (b) 規劃署－為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高層次督導；以及
- (c) 路政署－為其鐵路拓展處就規劃及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稱「中部水域研究」)中建議的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提供技術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下列共 8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重新開設下列 4 個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i)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 (ii)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以及

(iii)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b) 開設下列 2 個編外職位：

(i)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4；以及

(ii)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

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督導、監察及落實新倡議及進行中的大嶼山發展及保育措施。

規劃署

(c) 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為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高層次督導，以及協調各項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發展策略規劃的工作。

路政署

(d)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以為規劃及推展中部水域研究中建議的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提供技術支援。

理由

3. 我們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和路政署提出的建議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1
至3

對財政的影響

4.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路政署開設的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涉及額外總共 16,476,000 元的員工年薪開支，而所需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2,738,000 元。分項數字列明如下－

部門	首長級職位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650,800	3,719,000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283,600	3,108,000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5,770,800	7,868,000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23,600	2,710,000
	小計：	6	12,628,800	17,405,000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23,600	2,710,000
路政署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23,600	2,623,000
	總計：	8	16,476,000	22,738,000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會透過內部人手調配，分別向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提供非首長級人員支援。規劃署為支援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 27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有 22 個為內部調配職位，5 個則為新增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911,25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則約為 6,015,000 元。

6. 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路政署已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普遍支持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就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進度，以及擬議於規劃署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編外職位及於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的總工程師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詳細理據，我們已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人員編制建議，以推展與大嶼山相關的發展及保育項目。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由於擬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職位，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路政署
2021 年 3 月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
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建議

理由

政府承諾推動大嶼山可持續發展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可持續大嶼山藍圖》(下稱《藍圖》)，按「北發展；南保育」方向，為大嶼山長遠發展提供指引，制定短、中及長期的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建議。

2.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下稱《願景》)，強化了《藍圖》的建議。政府會致力透過增加土地供應、運輸基建先行、推動經濟發展、提升環境實力和增加休閒設施這 5 項政策方針，落實《願景》中多項大型而複雜的建議，以推動大嶼山以至全港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未來數年的工作

3. 辦事處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以優次有序、協調及綜合的方式去規劃、評估、設計和推展大嶼山各項措施，當中包括(a)大型發展項目；(b)地區改善工程；(c)保育及康樂措施；(d)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以及(e)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

4. 未來數年，辦事處需繼續全速推展以下大量極具挑戰性的工作，詳情闡述於下文。

(a) 大型發展項目

5. 辦事處正分階段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東涌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整項計劃預計可提供 62 100 個房屋單位，可容納 184 000 人口和創造 40 000 個就業機會。現時，東涌東的 130 公頃填海工程已完成超過一半，可望如期在 2023 年內竣工。辦事處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展開建設費用約 193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第一階段發展，辦事處正就建造工程合約進行招標，預計工程可在 2024 年至 2028 年分階段完成。此外，辦事處正就餘下階段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建造工程計劃於 2030 年完成。

6.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在 2020 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 5 億 5,0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撥款。辦事處正就有關顧問研究合約進行招標，預計可在 2021 年年中展開研究，並在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完成。研究涉及大型發展方案，包括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以及連接香港島、擬議人工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帶的策略性道路和鐵路。該發展方案可為香港帶來龐大公眾利益，包括開發新的土地、增加以 70%公營房屋為比例的房屋供應、通過連結港島、北大嶼山以至屯門沿海地帶的道路和鐵路，完善香港整體交通網絡及解決新界西北交通擠塞、建設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提升北大嶼山的商業發展潛力，以及吸納本港建築填料而避免運往境外填海的環境問題。

7. 另一項由辦事處負責的大型工程項目是長約 9.5 公里的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根據初步評估，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涉及高架道路、隧道和填海工程。為了及時減輕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以及提升北大嶼山交通網絡的抗禦力，以配合北大嶼山的房屋及經濟發展，我們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1 億 3,0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開展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辦事處正就有關顧問研究合約進行招標，該研究會在 2021 年第二季展開，於 30 個月內完成，並在研究完成後隨即啟動下階段的工作，預計在 2030 年落成整項工程。

8. 此外，我們會適時將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如撥款獲得通過，辦事處將會展開為期 30 個月的研究，當中會進行技術評估和收集市民意見，以制定有關土地用途的詳細建議，並確立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

(b) 地區改善工程

9. 在未來數年，辦事處會分階段推展梅窩、大澳和馬灣涌村的地區改善／活化項目：

- (a) 我們正就梅窩碼頭附近的翻新景貌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程包括建造入口廣場和海濱長廊、重置熟食市場，以及建造單車停泊處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我們會爭取資源，目標是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程；

- (b) 辦事處正提升大澳的地區基建設施，並改善交通及行人流通和設施，當中包括建造 2 座行人天橋、改善社區及文化活動用地、改善楊侯古廟前園、建造石仔埗海濱長廊和改善當區步行徑和配套設施，設計工作正進行中。我們會爭取資源，目標是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程；以及
- (c) 辦事處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在馬灣涌推展海岸行人通道的建造工程，提供車輛停泊設施及排水和排污系統，預計工程在 2025 年完成。

10. 此外，辦事處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研究會審視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的狀況，當中包括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此外，該研究亦會從大嶼山整體角度研究大嶼山(包括梅窩、東涌及大澳)的交通接駁需要和可供進一步探討的不同道路網絡優化方案。整項研究預計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辦事處會就研究結果與相關部門跟進，檢視和探討推展工程項目的後續工作。

(c) 保育及康樂措施

11. 辦事處已制訂《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下稱「總綱圖」)，為大嶼山各保育和康樂措施提供指引及協調框架。在未來數年，辦事處會按此框架進一步探討和推展大嶼山的保育及康樂措施。

12. 為推廣保育大嶼山並邀請社區參與保育項目，政府已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設立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從而有效推展保育措施。在 2020 年，辦事處積極籌備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其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基金由 2 部分組成，第 1 部分是專門資助非政府機構和私有土地業權人等，在大嶼山進行保育項目(當中包括「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第 2 部分是專門資助由政府推行支援保育大嶼山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辦事處負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已在 2020 年 12 月開始接受第 1 部分基金資助的申請，預期首批獲資助的保育項目可在 2021 年第三季開展。另外，首批獲第 2 部分基金資助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亦將在 2021 年上半年開展。辦事處會監察獲批的保育項目，並適時與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商討基金的運作，包括開展下一輪申請的時間表。

13. 辦事處正分階段收集大嶼山的生態資料，探索合適的保育措施。貝澳、水口和大澳的生態研究預計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辦事處現正就第二批地點，即磡頭至深屈、二澳及十壆，籌備進行生態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可在 2021 年第二季開展。此外，辦事處亦正分階段研究大嶼山村落的鄉郊文化和歷史，以設立文化及歷史資料庫，物色可進行鄉村活化工作的優先地點及具體保育措施。待相關研究完成後，辦事處會檢視和推展合適的生態及文化保育措施，以及推廣和教育工作。

14. 為加強保護大嶼山具生態價值的地區，辦事處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手，竭力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管制大嶼山的填土及傾倒拆建廢料活動。

15. 在康樂設施方面，辦事處已制訂全面的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當中會整合大嶼山現有和新建的步道，包括加建新的步道連接現有遠足徑，並會修復及優化現有的設施，以建立環大嶼山的遠足徑網絡，連結不同文物、生態和康樂熱點；同時計劃沿遠足徑提供多元化休閒設施，配合不同年齡遊人的需要。有關遠足徑改善工程將在 2021 年開始分階段推展。辦事處亦正就擴展和完善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展開研究及設計工作。待相關設計在 2022 年完成後，辦事處會適時爭取資源，盡早推展相關的工程項目。

16. 辦事處正籌備在 2021 年年中，為南大嶼包括沿貝澳至狗嶺涌的引水道旁和石壁水塘附近的地方推展可持續和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生態康樂及教育活動設施，進行初步設計工作。相關初步設計預計在 2023 年完成，辦事處便會隨即啟動下階段的詳細設計工作，以盡早落實相關的生態康樂及教育項目。

(d) 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

17. 未來數年，辦事處會繼續探討各項能把大嶼山塑造為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在規劃和進行各項措施時，辦事處會研究使用最新科技，並提供高環境標準的基建設施，以展現大嶼山宜居、宜業、宜樂的優質環境，特別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中會全面探討在人工島上採用各項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

18. 辦事處會以東涌擴展計劃作為首個試點，推行智慧、環保及對環境氣候具抗禦力的發展概念，亦會在東涌東填海區採用生態海岸線，以提升生態多樣性並推動海岸保護。至於東涌西，辦事處會將現時已被渠道化的東涌河段活化成河畔公園作康樂用途，以優化生態環境，亦會建議採用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以控制流入溪澗的地面徑流的水量和水質，提升區內的環境可持續性。辦事處亦推動區域供冷系統、智能水管網絡系統、自動讀錶系統、公用設施共同溝，以及於停車位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我們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以進行相關工程，辦事處正就有關工程合約進行招標，預期工程可在 2021 年下半年開展，並在 2024 年起陸續完成。

19. 辦事處正研究利用科技儀器偵測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以加強管制。預期在 2023 年完成現場設置，並進行為期 1 年的試行，以便移交予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作管理及維修保養。

(e) 公眾參與、教育和推廣活動

20. 要推動可持續發展，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尤其重要，辦事處已成立不同專家小組，就生態保育、文化保育、康樂、環保交通及保育公共關係策略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辦事處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提升市民對保育大嶼山的意識，並推動有關教育工作及社區參與活動。舉例來說，辦事處已聘請顧問，收集主要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為大嶼山東澳古道及沿途的鄉村制訂活化策略計劃。辦事處日後會繼續積極邀請持份者參與，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和保育工作。

需要延續及新增首長級人員支援

21. 上述措施涵蓋廣泛，涉及包括規劃、工程、經濟、房屋、社會、環境及康樂議題，亦涉及自然、生態、鄉郊、文化及歷史保育等範疇。如期落實這些措施對大嶼山以至全港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關鍵。過程中，具備高領導及組織能力的首長級人員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指示至關重要，特別是聯繫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以便有效探索、制定、落實和推展相關項目及措施。

22. 如上文所述，大量的基建工程、不同種類的研究和多元化的保育康樂措施及活動現正同步及／或分階段推展。辦事處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將會不斷提升，而工作亦會更趨複雜。因此，辦事處建議重新開設 4 個將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和新增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按有關項目及措施的進展，以及當時最新的情況及發展需要，檢視各有關職位在 2025 年 3 月後的持續需要性。

需要重新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以領導辦事處

23. 現時，辦事處由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辦事處處長)領導，主要負責以優次有序、協調及綜合的方式去規劃、評估、設計和推展大嶼山各項措施，包括大型發展項目；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及康樂措施；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以及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過程中，辦事處處長亦會與不同決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取得支持及解決不同的策略事宜，並確保實施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能順利推展。

24. 有見於社區對可持續發展日益殷切，以及所涉工作性質及其複雜性，高層次的持續督導以檢視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策略，以及持續推行和監察上述各相關項目／措施至為重要。因此，我們需要重新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便可持續地就推展各項研究和制訂多項措施，以及監督其落實情況，提供督導和指示。

25. 有關擬議重新開設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辦事處處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錄 1。

附件1
附錄1

辦事處需要重新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26. 現時，辦事處處長轄下分為 2 個科，即工務科和規劃及保育科，分別處理發展和保育項目／措施。工務科由 1 名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副處長(工務))領導，主要負責監督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發展項目。至於規劃及保育科，則由 1 名政

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副處長(規劃及保育))領導，主要負責督導、規劃和落實保育及康樂措施；地區改善工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以及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27. 過去數年，規劃及保育科已為大嶼山的整體保育及康樂範疇制訂了全面計劃和具體措施，並會在日後陸續推展這些計劃及措施。考慮到公眾對保育大嶼山和健康生活模式的訴求與日俱增，我們預計規劃及保育科在未來數年的工作仍會繁重和複雜。因此，我們需要重新開設副處長(規劃及保育)這個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確保能如期規劃及推展各項保育及康樂項目及措施。

28. 現有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副處長(工務))及擬議重新開設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副處長(規劃及保育))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

附件1
附錄2及3

辦事處需要重新開設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29. 目前，副處長(工務)轄下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正負責處理多項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副處長(規劃及保育)轄下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則專責保育及康樂措施。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職責如下：

- (a)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現屬首長級常額職位，主要負責進行設計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位於東涌東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以及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¹。
- (b)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現屬編外職位，辦事處建議重新開設此職位，主要負責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地區改善工程，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位於東涌西的工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大澳和馬灣涌的改善工程，以及處理與中部水域研究的籌備工作、項目時間表及有關事宜。

¹ 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已在 2020 年年底大致完成，但後續工作包括監督修正工程至完工及處理工程索償，則仍需數年時間才完成。

- (c)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現屬編外職位，辦事處建議重新開設此職位，主要負責推展地區改善工程、大嶼山保育及康樂措施，以及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和推展後續工作、進行梅窩的改善工程、制訂和落實全面的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以及擴展和完善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亦負責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進行所有公眾參與活動、教育及推廣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及推廣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30. 以上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推展的各項目／措施涉及大量性質廣泛的工作，以及法定和行政程序。為了監督和順利如期推展各項目／措施，以及適時解決所涉及的複雜議題，例如技術可行性、影響評估、成本效益、設計、布局，以及管理、營運及保養事宜，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實屬必要。我們需要重新開設 2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以確保有持續及足夠的首長級人力資源，帶領各團隊處理高要求且複雜的工作。

31. 有關擬議重新開設的 2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的職責說明，連同現有常額職位(總工程師／大嶼山 1)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附錄 4 至 6。

附件1
附錄4至6

辦事處需要增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32. 中部水域研究屬超大型項目，涉及規劃約 1 000 公頃的土地用途及基礎設施以及財務、環境及交通等各項評估，並需要全面探討採用不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措施的可行性。過程中需要與不同決策局／部門進行高層次協調，並需要在多個階段諮詢相關專家和持份者。中部水域研究預計會在 2021 年年中開展，為期 42 個月，在 2024 年年底或 2025 年年初完成。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帶領由辦事處內部調配的跨專業團隊所組成的新專責部別管理這研究下的各項工作。由於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工作量繁重(見第 29 至 30 段)，以現有首長級人員的人手而論，不足以應付中部水域研究所涉及的複雜而大量的工作。

附件1
附錄7

33. 擬議增設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將定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4,會監督並管理中水水域研究,以及在其後制定項目推展策略,供公眾討論並凝聚共識。該擬議增設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工程師／大嶼山 4)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錄 7。

辦事處需要增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34. 辦事處已制訂總綱圖,為大嶼山未來的保育及康樂措施提供指引方向,當中個別建議的可行性仍需要進一步探討及研究,以落實大嶼山的保育工作。擬議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會帶領具備保育知識和經驗的跨專業團隊,推展和落實大嶼山的各項自然及文化保育及其所需的相關土地規劃工作,包括按總綱圖統籌和制訂大嶼山保育策略、督導顧問研究推展生態及文化相關的研究和設立相關數據庫,以及其後續的生態及文化保育項目和措施的推展工作,亦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應對大嶼山的填土及傾倒廢料活動。

35. 辦事處已在 2020 年 10 月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其諮詢委員會,亦成立了由 1 名總行政主任帶領的秘書處團隊,協助諮詢委員會審核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監察由保育基金資助的計劃,以及支援基金的日常運作事宜。基金下營運的保育項目涉及多項事宜,包括自然及文化保育、土地用途研究、社區參與、宣傳及教育、財務、項目管理,以及相關鄉郊改善工程等工作,因而需要為上述不同範疇的工作進行統籌及規劃。此外,這些保育項目與政府新倡議及推行中的大嶼山規劃發展項目和保育措施環環相扣,或會對大嶼山整體規劃及保育策略有長遠影響。因此,在推展總綱圖和大嶼山保育基金的保育措施和項目時,需要平衡及綜合考慮各屬不同專業範疇的事宜,整體土地規劃及運用亦需妥善配合,以理順各項工作環節,才可有效落實措施。為此,當中涉及的工作會很複雜及繁重。

36. 現時,規劃、推展以至落實保育措施主要是由 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副處長(規劃及保育))領導,並由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執行,兩者均為編外職位,以現有首長級人員的人手而論,不足以應付繁重工作量。擬議增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亦須具備土地規劃知識及工作經驗,有別於土拓署現有首長級專

業職系人員(總工程師、總土力工程師、總園境師、總土地測量師)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負責規劃、推展和落實大嶼山的各項保育措施(包括推展生態及文化相關的研究和後續保育工作)，以及督導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營運及落實情況。

37. 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錄 8。

附件1
附錄8

組織圖

38. 在重新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長級編外職位後(見上文詳述)，辦事處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錄 9。土拓署在重新開設和開設以上職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錄 10。

附件1
附錄9及10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9. 除了上述首長級職位，辦事處設有 140 個非首長級職位²，包括常額／有時限職位、專業／技術以及一般職系，以支援辦事處的日常運作。我們會適時檢視辦事處的人力資源水平。

² 擬議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4 編外職位倘獲批准開設，轄下會帶領 5 支跨專業專責隊伍－每支專責隊伍由 1 名高級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高級園境師或高級土力工程師帶領)。新分部擬議由 17 名非首長級職位人員組成，其中 14 名是專業職系人員，包括土木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園境師、土力工程師和漁業主任。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編外職位倘獲批准開設，轄下會帶領 5 支跨專業專責隊伍(每支專責隊伍由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高級建築師或高級保育事務主任帶領)，以及由 1 名總行政主任帶領的秘書處。新分部擬議由 27 名非首長級職位人員組成，其中 14 名是專業職系人員，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和林務主任。以上非首長級職位會由辦事處內部調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40. 辦事處現只設有 2 名首長級常額人員，即副處長(工務)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1。考慮到第 5 至 20 段所述現正進行及新增項目／措施的性質和工作量，由現有 2 名首長級常額人員總攬辦事處的工作，實不可行。

41. 我們亦曾審慎研究重新調配土拓署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然而，他們正全力應付大量擬議及進行中的發展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工程、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和元朗南新發展區，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等。要該等人員兼顧擬議職位的工作而不影響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至於土力工程處，其首長級人員並非工程師職系，而且他們需要推展與土力工程相關的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並不能兼顧辦事處的工作，因此，把他們調配至辦事處亦不可行。附件 1 附錄 11 列出土拓署現時其他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範圍。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城市規劃師(土拓署唯一首長級城市規劃師職系職位，現建議重新開設)及總城市規劃師(建議新增職位)具備有別於土拓署現有首長級專業職系人員所具備的技能，因此不能在土拓署內部調配人手。由於規劃署的總城市規劃師亦正全力應付現有項目(見附件 2 附錄 3)，因此調配規劃署的首長級人員到辦事處並不可行。

附件1
附錄11

附件2
附錄3

42. 各發展項目、保育及康樂措施和新設立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均會繼續帶來繁重工作量。如未能重新開設及開設擬議的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辦事處便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應付現時的運作需要。因此，確有迫切需要重新開設及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

編制上的變動

43. 過去 3 年，土拓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55+(6) [#]	55+(6)	55+(5)	52+(11)
B	770	734	691	647
C	1 238	1 221	1 195	1 172
總計	2 063+(6)	2 010+(6)	1 941+(5)	1 871+(1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土拓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負責領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以優次有序、協調及綜合的方式規劃、評估、設計和推展大嶼山各項措施，包括大型發展項目；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及康樂措施；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以及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主要職務如下－

1. 負責辦事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推展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項目，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2. 規劃、管理和推展發展及保育計劃的各個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大綱、政策目標及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目標；
3. 負責工務計劃項目的行政工作，並安排完成所有相關的行政及法定程序；
4. 監督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預算及開支，以及財務管理事宜；
5. 督導和指導辦事處的人員，並與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同級人員和高層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密切的統籌工作並解決重要事宜；
6. 督導顧問及合約管理工作，並監察各項顧問研究及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
7. 監督大嶼山及鄰近離島的地區行政事務。

職責說明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註一}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和統籌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發展項目，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P1 公路、欣澳填海^註、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註，以及大澳和馬灣涌的改善工程)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監督及指示辦事處的發展項目；
2.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3.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推展和獲得撥款；
4.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聘及管理工作；
5. 監督所有與發展項目有關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
6. 管理全體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7. 監督北大嶼山及鄰近離島的地區行政事務；以及
8. 監督其轄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註 自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人事編制建議後，辦事處因應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的變化，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作出調整。

建議職責說明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註一}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負責領導辦事處的規劃及保育科，主要負責督導、規劃和推行保育及康樂措施、地區改善工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以及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她亦就各發展項目提供規劃、保育及環境方面的意見。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督導辦事處的規劃及保育事宜；
2. 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各發展策略的制訂工作；
3. 監督及督導所有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保育、休閒及康樂措施、環境事宜和地區改善工程^註；
4. 監督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註；
5. 監督各顧問和承辦商的遴選、聘任及管理工作(規劃階段)；
6. 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支援工作^註；
7. 監督南大嶼山的地區行政事務^註；以及
8. 監督其轄下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及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的工作。

^註 自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人事編制建議後，辦事處因應工作量和 work 複雜程度的變化，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作出調整。

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註 —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設計工作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位於東涌東的填海、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以及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主要職務如下－

1.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2. 有效管控轄下部別所負責的各項目；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5.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和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所作建議，並解決重要事宜；
6. 統籌東涌及鄰近離島的地區行政事務；
7.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以及
8.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註 自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人事編制建議後，辦事處因應工作量和 work 複雜程度的變化，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作出調整。

建議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職 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註 —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地區改善工程，其負責的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位於東涌西的工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註、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註，以及大澳和馬灣涌^註的改善工程。主要職務如下－

1.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2. 有效管控轄下部別所負責的各項目；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算、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5.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及匯報顧問所作的建議和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
6. 統籌北大嶼山(除東涌外)的地區行政事務^註；
7.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以及
8.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註 自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人事編制建議後，辦事處因應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的變化，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作出調整。

建議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註一}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主要負責推展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及康樂措施，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包括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和推展後續工作、梅窩的改善工程^註、制訂和落實全面的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以及完善和加強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註。主要職務如下－

1.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2. 有效管控轄下部別所負責的各項目；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算、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5.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所作建議，並解決重要事宜；
6. 統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支援工作^註；
7. 領導和監督公眾參與、教育及推廣活動，以達致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註；
8. 統籌南大嶼山的地區行政事務^註；

^註 自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人事編制建議後，辦事處因應工作量和 work 複雜程度的變化，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作出調整。

9.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以及

10. 主持／出席各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建議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大嶼山 4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總工程師／大嶼山 4 主要負責進行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以及其後制定項目推展策略，供公眾討論並凝聚共識－

1.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2. 有效管控轄下部別所負責的各項目；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地勘測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5.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所作建議，並解決重要事宜；
6. 領導和監督轄下工程部；以及
7. 主持／出席各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建議職責說明
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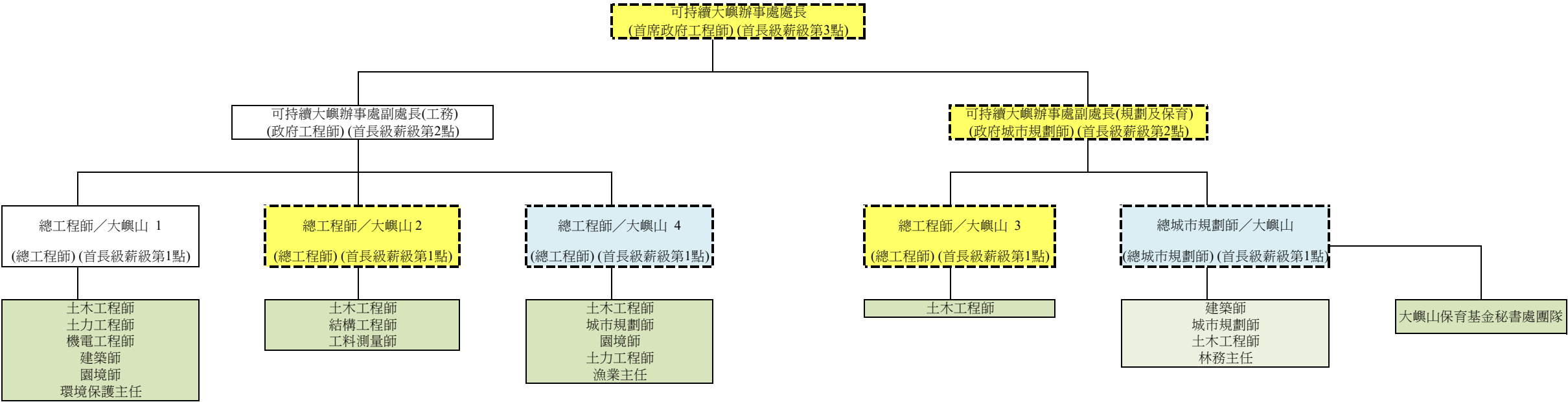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城市規劃師／大嶼山主要負責規劃大嶼山的保育及康樂策略及措施，包括制訂和更新大嶼山的保育及康樂發展總綱圖、推展和落實大嶼山的各項自然及文化保育措施(包括推展生態及文化相關的研究和後續保育工作)，以及督導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營運及落實情況。主要職務如下－

1.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2. 有效管控轄下部別所負責的各項目；
3.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包括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算、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4.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5. 監督基金的運作事宜；以及統籌和監督基金獲批項目的落實事宜；
6. 監督有關保育及康樂土地使用策略的制訂工作，以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
7. 監督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事宜；
8. 領導和監督轄下由不同職系人員組成的團隊；
9. 監督基金秘書處團隊的工作；以及
10. 主持／出席各會議，以確保各項研究及措施順利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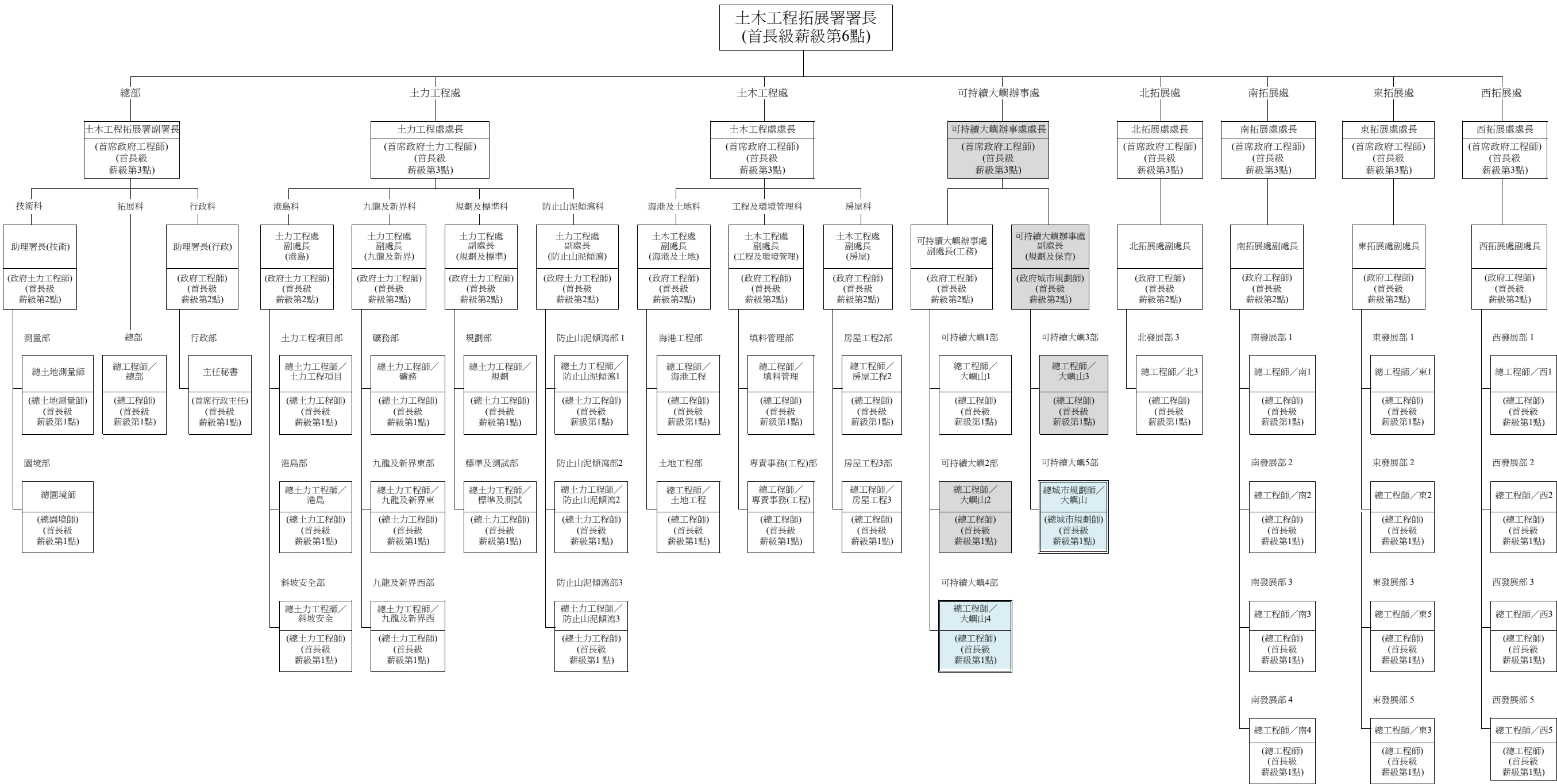
註

 擬議重新開設的編外職位

 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非首長級專業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註

擬議重新開設的編外職位

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首席政府工程師及
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有其他首席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土木工程處處長**負責土木工程處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處包括總部組、海港及土地科、工程及環境管理科和房屋科；轄下共有 6 個工程部。

3.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和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4.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推展龍尾泳灘建造工程；進行長洲渡輪碼頭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以及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5.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就屯門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負責有關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元朗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地盤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石門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建造行人隧道；在港鐵粉嶺站附近擴闊行人天橋和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6.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界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康寶路、新慶路、天華路、朗邊、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橫洲 1 期、屯門中、鄰近柴灣游泳池及梅窩的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公眾意見，對象包括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團體，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和確保適時完成相關的基建工程項目。

8.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負責開展及推行各項研究、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以支援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分、九龍東、深水埗白田伸延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收集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團體的意見，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和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地盤平整和基建工程項目。

北拓展處

9. 北拓展處處長負責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主要在北區、大埔及沙田各區的發展項目。

10.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11. 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當中包括推展主要在西貢區和東九龍的各項發展項目，以及西貢區、黃大仙區、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項目的聯繫。

12.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3.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4.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和前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包括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5.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建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和城市規劃規範的應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此外，他／她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南拓展處

16. 南拓展處處長負責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展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各項發展項目，以及港島、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項目的聯繫。

17.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地盤平整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以及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0.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地盤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1. 西拓展處處長負責西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2.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地盤平整與基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3.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都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5.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建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領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部，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和總部的行政工作。總部包括行政科、技術科和拓展科。

27.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在規劃署

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

理由

政府承諾推動大嶼山可持續發展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可持續大嶼山藍圖》(下稱《藍圖》)，按「北發展、南保育」方向，為大嶼山長遠發展提供指引，制定短、中及長期的大嶼山發展及保育建議。

2.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下稱《願景》)，強化了《藍圖》的建議。政府會致力透過增加土地供應、運輸基建先行、推動經濟發展、提升環境實力和增加休閒設施這 5 項政策方針，落實《願景》中多項大型而複雜的建議，以推動大嶼山以至全港的可持續發展。

3. 為了跟進《藍圖》及《願景》，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現正倡導多項發展及保育措施／項目，廣泛涵蓋經濟、房屋、社會、環境、康樂等事宜，以及鄉郊、自然環境、文化遺產保育等範疇，當中不少均需要規劃署致力參與，尤其是大型發展項目(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欣澳填海計劃)。有關的主要工作綜述於下文第 4 至 7 段。

4. 《願景》的主要建議之一，是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稱「中部水域研究」)中的分階段填海興建人工島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部水域研究將由規劃署和土拓署共同負責。相關研究於 2020 年 12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約 5 億 5,0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撥款，現正就有關顧問研究合約進行招標，預計於今年年中展開研究，2024 年年底／2025 年年初完成。研究涉及大型發展方案，包括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以及連接香港島、擬議人工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帶的策略性道路和鐵路。

5. 該發展方案可為香港帶來長遠的公眾利益，包括開發新的土地、增加房屋供應、通過連結港島、北大嶼山以至屯門沿海地帶的道路和鐵路，完善香港整體交通網絡及解決新界西北交通擠塞的問題、建設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以及提升北大嶼山的經濟發展潛力。視乎詳細研究的結果，預計交椅洲人工島可提供約 15 萬至 26 萬個房屋單位，當中

7 成為公營房屋。此外，交椅洲人工島亦會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提供約 20 萬個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有助改善香港居所與職位地點分布失衡的現狀。

6. 中部水域研究目標是採用以願景帶動及前瞻性的方式，在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一個智慧、環保、具抗禦力及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並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需要督導這項非常複雜的研究中最重要的規劃部分，就有爭議的議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並在研究過程中讓公眾參與，為研究完成後的未來發展方向凝聚共識。除研究中的技術里程碑外，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在研究過程中就以下主要措施的督導尤其重要－

- (a) 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和創新的地方營造措施－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將督導和領導一系列研究，以在交椅洲人工島實踐前瞻性最新的規劃和創新措施，從而促進可持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和地方營造的理念，發展一個具活力和多元化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以及宜居社區；
- (b) 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2020 年施政報告》承諾將致力爭取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將督導研究，以更廣泛地在交椅洲人工島應用可再生能源、節能設計及科技、綠色交通和更先進的回收和廢物管理措施，以達致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
- (c) 設計比賽－為回應各專業團體的意見及建議，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將與土拓署的同事共同督導和舉辦設計比賽，就規劃和設計具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措施／概念的可持續及宜居社區，蒐集各界的創新意念。視乎技術評估的結果，獲獎作品會被適當地納入研究的最終建議；
- (d) 公眾參與－研究自提出以來，一直引起不同持份者的多方面關注。在研究過程中，除了平常的公眾參與活動外，研究團隊需要不斷通過不同的參與平台吸納各界意見，並與社會分享未來交椅洲人工島的願景及整體利益。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需要帶領同事制定公眾參與的策略、模式及時間表，並跟進蒐集所得的意見；以及

- (e) 建議發展大綱圖－研究的一個重要成果是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以制訂未來交椅洲人工島的擬議土地用途及相關發展參數。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負有密切督導顧問的責任，並需要與各個決策局／部門合作，確保建議發展大綱圖經全面評估及商討後得到充分肯定和支持。一份穩妥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可以為其後法定圖則訂定過程下所制訂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供鞏固基礎。

7. 此外，規劃署和土拓署正共同籌備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會按既定程序把擬議研究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如撥款獲得通過，土拓署和規劃署將共同展開為期 30 個月的研究，當中的規劃工作包括制定有關土地用途的詳細建議、進行技術評估和收集市民意見等。

協調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策略規劃的工作

8. 土地發展與很多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息息相關。因此，規劃署需要 1 位具備高領導及組織能力的首長級人員協調全港策略規劃和各項相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例如長遠鐵路及道路發展、氣候行動藍圖、碳中和目標等，並在規劃工作中作出配合以達致更好成效。

開設 1 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 1 個專責處理相關工作的組別的需要

9. 目前，規劃署已指派全港規劃部轄下的策略規劃組及規劃研究組負責一些相關工作，包括中部水域研究和欣澳填海研究的籌備工作及相關規劃分析和基建項目，以及就政府多項策略性措施(例如提升香港易行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及《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10. 策略規劃組及規劃研究組均隸屬以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為首的全港規劃部。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掌管策略規劃組，負責監督《香港 2030+》研究，以及 2 項與策略性環境評估和可持續發展評估相關的研究工作。預計《香港 2030+》在 2021 年完成，隨後會採取一系列行動，推展各項個別建議。部分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展開，包括就促進健

康生活的動態設計和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展開的 2 項顧問研究。此外，作為政府回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報告，策略規劃組須負責統籌在房屋、經濟用途、社區和康樂設施方面的土地供求情況的定期評估工作。因此，我們已在 2021 年 1 月初展開另一項顧問研究，以更新對於市場主導經濟用途的土地的需求。此外，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亦負責檢視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規劃，和擬備全港的人口及就業數據。

11.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掌管規劃研究組，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各項專題／主題研究，包括新界北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和預計今年展開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檢討具較高潛力作公營房屋發展但未納入新發展區及已知個別發展項目的棕地和持續監察棕地的狀況；以及在選定的策略性地區作地下空間發展的先導研究。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亦將負責管理建議的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此外，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亦須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和鄰近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科學園／工業邨發展計劃提供支援，以及就其他部門進行的各項研究及檢討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12. 現時，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和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各自負責督導 7 支隊伍。上述各式各樣複雜的工作需要高層次的督導和管理，只由 2 名總城市規劃師負責確實嚴重不足。因此，有迫切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以處理持續進行的工作及填海計劃研究開展後所新增的繁重工作。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策略規劃組和規劃研究組的職務和工作量，現建議在全港規劃部轄下增設新的規劃研究 2 組，以便將策略規劃組、規劃研究組(將會重新命名為規劃研究 1 組)和新的規劃研究 2 組的職務重新分配。

13. 新的規劃研究 2 組將由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職銜為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負責上文第 4 至 9 段所述的新增及重新調配的工作，包括就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高層次督導，以及協調各項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策略規劃的工作。由於這些工作的性質複雜而重要，並牽涉多個決策局及部門，必須開設 1 個由首長級人員掌管的專責組別負責處理。此舉不但可以提供高層次督導，令職務可以更具效率和成效地執行，而且亦有助確保我們可就個別建議，與持份者更有效地溝通和進行全面的規劃評估，而從前瞻性的角度而言，可讓這些建議為全港的整體發展帶來最大的策略性效益。預計中部水域研究於今年年中展

開，2024 年年底／2025 年年初完成。因此，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將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2 14.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錄 1。
附錄1

附件2 15. 規劃署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錄 2。規劃署可能會根據
附錄2 不斷改變的情況，重新分配或重組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以應付運作需要和提高行政效率。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職位如獲批准開設，轄下會有 4 支專責隊伍支援(每支專責隊伍由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帶領)，整個新組別擬由 27 名非首長級職位組成，包括 22 個從內部調配及 5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註，為規劃研究 2 組提供專業、技術和文書／秘書工作方面的支援。其中 2 支專責隊伍的人手將從策略規劃組調配，1 支則會從規劃研究組調配，另 1 支新隊伍將會於稍後成立。4 支專責隊伍負責不同職務，主要職務分別為(一)管理中水水域研究和參與交椅洲人工島的總綱規劃與城市設計；(二)規劃和研究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並近零碳排放的發展；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和交通配套；(三)舉行設計比賽和公眾參與活動，並管理其他與大嶼山相關的規劃工作，包括欣澳填海研究及相關規劃分析和基建項目；以及(四)協調各項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策略規劃的工作。

^註 建議從內部調配的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0 個專業職系職位(3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及 7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職位)、9 個技術職系職位及 3 個一般職系職位。5 個新增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3 個專業職系職位(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及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職位)、1 個技術職系職位及 1 個一般職系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2 17. 規劃署現有的 16 名總城市規劃師(他們的詳細職務載於附件 2 附錄3 錄 3)已全力投入處理現有工作，因而無法通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在運作上有效兼顧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的職務和職責。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 3 年，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6 [#]	26	26	26+(1)
B	316	311	296	274
C	603	587	578	555
總計	945	924	900	855+(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規劃署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職 級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全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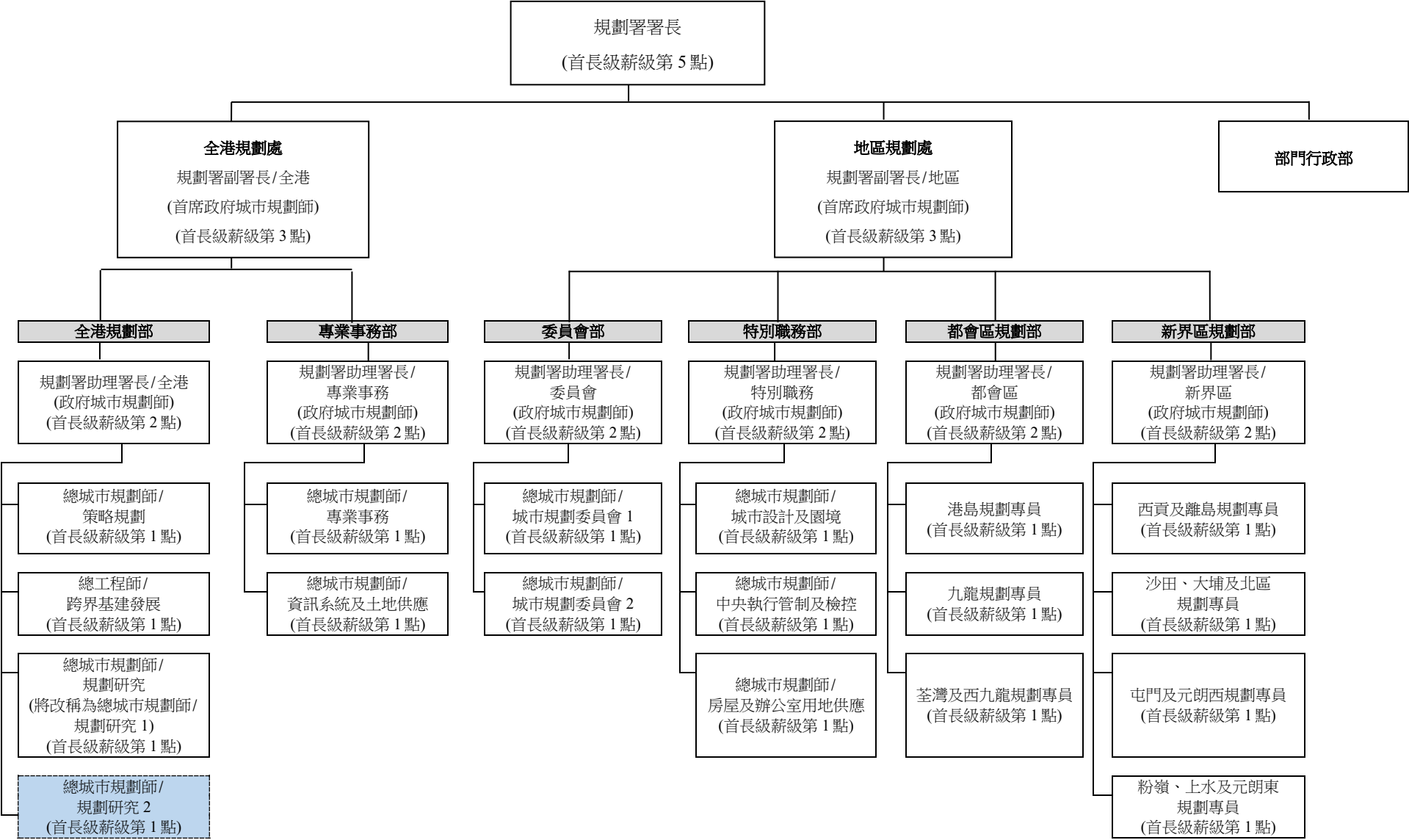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負責就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高層次督導，以及協調各項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策略規劃的工作。主要的職務包括－

1. 督導與中部水域人工島及其基建配套設施的相關研究，當中包括下列主要職務－
 - (a) 制訂未來交椅洲人工島的擬議土地用途及相關發展參數；
 - (b) 督導和舉辦設計比賽，收集各界就規劃和設計具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措施／概念的可持續及宜居社區的創新意念；
 - (c) 督導研究團隊制定公眾參與的策略、模式及時間表，並跟進蒐集的意見；以及
 - (d) 訂定各項規劃及發展方向，促進發展智慧、環保、具抗禦力及近零碳排放的宜居社區，以及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2. 管理其他與大嶼山相關的規劃工作，包括欣澳填海研究及相關規劃分析和基建項目；
3. 協調各項與土地發展息息相關的政府長遠策略措施／目標和全港策略規劃的工作，例如長遠鐵路及道路發展、氣候行動藍圖、碳中和目標等，並作出配合；

4. 主持／出席各會議，包括向立法會、相關的區議會及／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徵詢意見，確保各項研究及措施順利完成；以及
5. 監督轄下組別的日常運作，包括分配工作、分派職務、訂定工作優次和監察工作進度。

規 劃 署 現 行 及 建 議 組 織 圖



 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規劃署

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委員會部

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即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1 及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2))現已全力負責統籌和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和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每名總城市規劃師分別領導委員會部轄下 1 個按地區成立的专业小組，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條文核准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的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
- (b) 統籌及審核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向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監督後勤安排；督導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公布法定圖則、向傳媒／公眾發放資料／決定；執行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要求的跟進行動；以及監察把新擬備／經修訂的圖則及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提交城規會考慮；
- (c) 監察法定規劃制度的運作，以確保辦事方法一致，並就與法定規劃制度運作有關的法律事宜聯絡律政司；以及就法定規劃事宜向各地區規劃處提供意見；以及
- (d) 監督處理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的工作。

特別職務部

2. 特別職務部就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我們已審慎評估特別職務部 3 名總城市規劃師現時的工作量，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負責執行擬設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的職務。他們現時的職責如下－

- (a)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及其他因規劃和發展建議、研究、房屋用地及修訂法定圖則而衍生的城市設計、視覺影響和景觀事宜；以及就空氣流通評估事宜提供內部支援。該名總城市規劃師亦負責監督專題城市設計研究，以及空氣流通評估定期合約顧問服務的整體管理工作。
- (b)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違例發展個案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對違例發展個案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恢復原狀行動；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及查詢。
- (c)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負責監督協調有關房屋、商業和工業用地供應的規劃；制訂新發展用地的改劃時間表；進行定期土地用途檢討，物色適合發展的用地；預留／取消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確保善用土地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規劃研究和評估等工作。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的規劃專員

3. 這 2 個規劃部的 7 名規劃專員(職級定為總城市規劃師)負責監督其所屬區域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發展管制、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研究及落實發展項目的事宜；擬備和審批政府內部圖則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擬備、更新和修訂法定圖則；檢討法定圖則以加入發展限制或其他規定；就市區更新項目、其他發展項目、規劃上訴個案及司法覆核個案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及建議；管理地區規劃顧問研究；以及就關於法定圖則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規劃申請等擬備文件及報告。在履行這些職務時，規劃專員須擔當關鍵角色，確保工作具質素及效率，並須積極參與城規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已全力應付多個範疇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

全港規劃部

4. 全港規劃部負責全港及策略性規劃，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規劃研究。規劃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與持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相關的工作。因此，現有的 2 名總城市規劃師(即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及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不能被重新調配去承擔擬設的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的職務。該 2 名人員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2 第 10 及 11 段。

專業事務部

5.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規劃資訊、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促進社區關係、制訂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制訂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該 2 名總城市規劃師須全力處理下述工作，無餘力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和更新規劃手冊、作業備考、技術通告及與顧問研究有關的技術事宜；推行培訓活動及統籌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訊；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流動展覽中心；處理公眾查詢、投訴及由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轉介的個案；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制訂部門的社區關係計劃；以及管理展城館。該名人員亦負責制訂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就有關香港岩洞發展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提供規劃意見。
- (b) 總城市規劃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擬備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擬備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保養和改善現有的電腦輔助設計系統、遙感系統、數碼攝影測量系統、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按使用者需要進行遙感、地理信息系統、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研究，以協助進行土地用途規劃工作；更新香港土地用途地圖；以及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與土地供應相關的工作。部分由該人員負責管理和保養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三維規劃及設計系統、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核心規劃數據中樞、地理資訊服務站 2、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公眾網上參與地理信息系統、規劃申請流程及監察系統、無人駕駛飛行系統、移動信息及用地資料系統和航攝照片資訊系統。該名總城

市規劃師現時負責進行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包括開發綜合實地考察資訊系統(改良移動信息及用地資料系統)、改善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功能以採用「智方便」、規劃執行管制及檢控系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資料庫(內嵌地理資訊系統)，以及規劃及開發相關資訊入門網站(合併地理資訊服務站 2 及三維規劃及設計系統)。該名總城市規劃師須投入大量時間，督導各資訊科技項目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全面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在路政署開設 1 個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

理由

明日大嶼願景下的鐵路發展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明日大嶼願景(下稱《願景》)。這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包括多項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以紓緩香港中長期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願景》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就中部水域分階段填海興建人工島展開研究。接駁人工島的策略性道路和鐵路網絡將貫通香港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區，令人工島、新界西北以至全港均有所裨益。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已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稱「中部水域研究」)。在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研究，會包括(i)就連接香港島、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進行區域性運輸研究；以及(ii)為擬議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東北地區和屯門沿海地區的優先鐵路(下稱「擬議優先鐵路」)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3. 擬議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屬大型鐵路基建項目，工程規模龐大，設計和施工皆極具挑戰性。例如，擬議的鐵路包含數個過海鐵路段，涉及複雜的工程設計，並須解決不同的技術挑戰。擬議的鐵路亦將接駁現有和其他規劃中的鐵路，因此亦涉及連接工程的技術問題。此外，擬議鐵路的規劃和推展將會與沿線的土地發展項目同步進行，當中涉及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緊密協調，使擬議鐵路與土地發展的相關填海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工程能相互配合。因此，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需要在中部水域研究中提供廣泛的技術意見。

4. 此外，鐵路拓展處在 2020 年底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已開展《跨越 2030 年鐵路策略性研究》。由於《跨越 2030 年鐵路策略性研究》的焦點為中部水域研究以外的鐵路布局，所以 2 項研究工作並沒有重疊。然而，鐵路拓展處需要協調 2 項研究的鐵路規劃數據、評估相關研究結果和鐵路方案的建議，以統籌制定全面的全港鐵路發展策略。

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

在鐵路拓展處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需要

5. 鑑於擬議優先鐵路和可能的較遠期鐵路規模龐大、技術複雜且影響未來全港鐵路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 1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指導和協調相關研究工作。中部水域研究預計在 2021 年年中開展，為期 42 個月，即在 2024 年年底或 2025 年年初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增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將定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帶領由鐵路拓展處內部調配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所組成的新專責分部，為中部水域研究下的區域性運輸研究，以及擬議優先鐵路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支援。

6. 擬設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不僅能為推展中部水域研究提供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亦會全面協調擬議鐵路項目與相關的現有及規劃中的鐵路項目，以統籌策略性鐵路的規劃、整合相關設計和制定合適的推展策略。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將在以下主要範疇提供指導－

- (a) **協調規劃數據和檢視鐵路網絡表現**－在進行中部水域研究下的區域性運輸研究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需建立 1 套電腦運輸模型，在現有的鐵路網絡和既定的鐵路項目之上，評估擬議優先鐵路，以及其他可能的較遠期鐵路的乘客流量。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需要檢視其他相關研究的交通評估及鐵路發展策略方案，整合並以合適的鐵路運輸模型參數，評估顧問就擬議鐵路方案所採用的電腦模型輸入參數是否合適，並審核顧問的乘客流量分析結果是否恰當，於模型運算過程中提供指導，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亦需要審視中部水域研究與《跨越 2030 年鐵路策略性研究》分別對全港鐵路網絡表現的分析，以確保規劃數據的相容性及全面展示全港鐵路網絡的表現；
- (b) **檢視擬議方案**－在進行中部水域研究下的擬議優先鐵路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需要審核顧問對不同鐵路走線和車站位置選項的分析方法與結果。就顧問建議的優先鐵路方案，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需

要審核顧問對工程可行性、運輸需求、營運和維修保養要求，以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土地需求等的評估是否恰當；

- (c) **檢視經濟和財務表現**－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亦需檢視擬議優先鐵路的經濟和財務表現，透過參考已完成及建議的鐵路項目的相關資料，審視顧問就擬議優先鐵路所作的初步工程費用估算、營運收入和支出，以及經濟和財務表現分析的方法與結果；並就顧問所建議的項目採購和財務安排，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d) **統籌連接工程配合**－擬議的鐵路將在多個接駁點連接現有和規劃中的鐵路。除了在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提供技術支援，以解決連接工程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外，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亦需因應其他鐵路項目的最新推展情況，就擬議鐵路的分階段推展時間表向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制定其推展策略。

附件3 7. 擬議增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的職責說明，詳載於附件 3 附
附錄1 錄 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8. 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會在中部水域研究階段，由內部調配 6 個^註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協助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我們亦會於擬議優先鐵路進入推展階段時，適時檢視人手需要。

9. 鐵路拓展處的現行架構及在開設擬議總工程師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錄 2。

附件3
附錄2

^註 從內部調配的 6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包括 4 個專業職系人員職位(1 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及 3 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1 個技術職系人員職位及 1 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已審慎研究能否重新調配路政署現職總工程師以兼顧上述職位的工作。鑑於現職總工程師正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包括大量倡議及進行中的鐵路及道路工程項目)，如要他們在不妨礙其執行原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額外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路政署現職總工程師職位目前的主要職務，以及我們對其兼顧額外職務可能性所作出的評估，詳載於附件 3 附錄 3。

附件 3
附錄 3

11. 根據路政署各分部未來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唯一的可行安排，以確保部門有足夠的專責支援，為擬議優先鐵路，以及可能較遠期鐵路的規劃和推展提供技術支援。

編制上的變動

12. 過去 3 年，路政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2+(1) [#]	32+(2)	32+(4)	31+(1)
B	713	679	643	588
C	1 781	1 722	1 685	1 623
總計	2 526+(1)	2 433+(2)	2 360+(4)	2 242+(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路政署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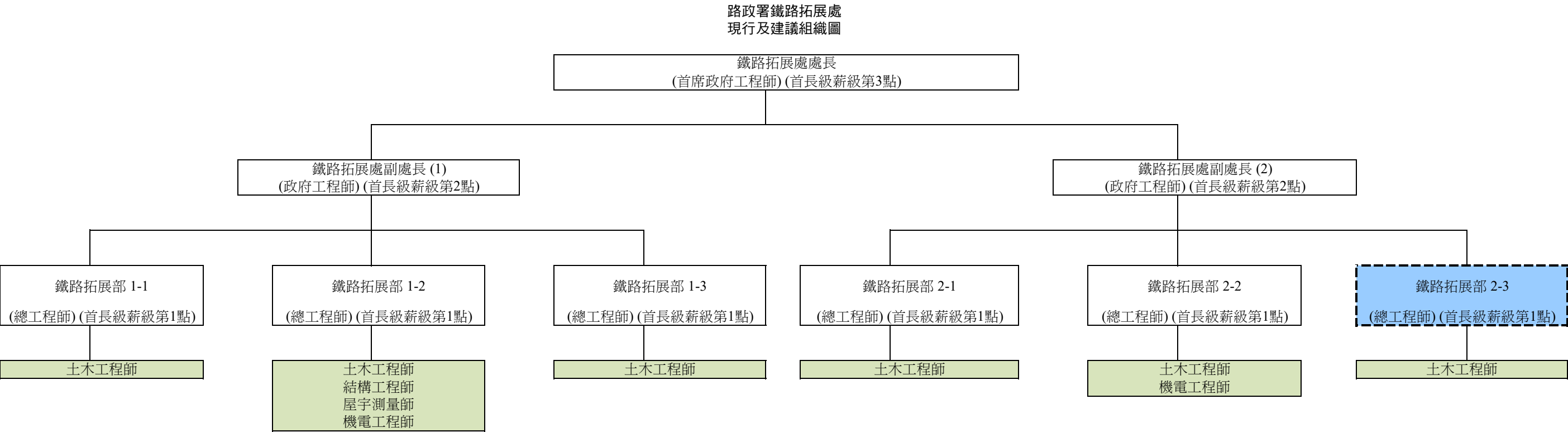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政府工程師／鐵路拓展(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主要負責為規劃和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下稱「中部水域研究」)中擬議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東北地區和屯門沿海地區的優先鐵路(下稱「擬議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提供技術支援。主要職務如下－

1.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的中部水域研究下的區域性運輸研究及擬議優先鐵路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審視顧問的鐵路網絡表現分析、建議工程方案、經濟和財務表現的估算及鐵路項目推展策略建議；
2. 審視中部水域研究對全港鐵路網絡表現的分析，以確保規劃數據及分析結果與《跨越 2030 年鐵路策略性研究》相容；
3. 協調中部水域研究下擬議的鐵路項目和其他鐵路項目的規劃及推展，以達至相容和配合；
4. 協助決策局制訂擬議優先鐵路的推展策略；
5. 管理中​​部水域研究下的擬議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在行政上的鐵路路線保護事宜；
6. 協助決策局處理與中部水域研究下的擬議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7. 帶領和監督轄下分部的工作；以及
8. 主持／出席各會議，確保各項研究順利完成。



註

 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非首長級專業人員

路政署
現有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路政署現時所有現職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路政署署長評估過他們目前和預計的工作量，結論是他們並無餘力兼顧額外工作。若由該等人員兼顧額外職責，將嚴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各總工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

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

2. 總辦事處由 4 名總工程師協助管理 8 個分部及 11 個分組。至於分區辦事處(即市區和新界區)，則各自由 2 名總工程師協助管理。

3. 總辦事處的 4 名總工程師正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a)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負責監察推行全港中小型公路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行人天橋和進行新市鎮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等，並需要親自參與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策導公眾諮詢程序；批核相關法定程序的文件；管理招標程序和批核招標文件；以及管理和處理合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工程亦負責監督若干大型項目的推展工作，包括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粉錦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及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網絡工程等。目前，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正管理約 50 項處於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工程計劃。

(b) 路政署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負責橋樑和公路構築物的設計和訂立標準的工作；就涉及道路構築物的公共及私人發展／工程項目，提供意見及技術建議；督導若干小型道路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以及就正在進行的建造工程，提供結構方面的技

術支援。此外，他亦須督導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內公路設施的維修保養¹。

- (c) 路政署總工程師／路燈就一切有關公共照明設備的政策、設計、規劃和建造，以及維修保養和管理全港 240 000 組道路照明設施，提供專業服務和意見。他亦正研究和檢討道路照明的標準和最新技術，包括推行發光二極管路燈更換計劃，以節省能源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美化街景上，他正推動更換分港鐵站附近的路燈為裝飾路燈；他亦聯同各區民政事務處策劃安裝鄉郊路燈的工作。
- (d) 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負責研究和擬訂改良公路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和物料的規格和標準，並適時更新規範和利用科技提升道路工程安全。他亦監察研究拓展部擬訂和檢討部門的資訊科技策略、協調掘路工程的管理、督導中央掘路工程審核巡查隊的工作、監督管理公共工程的瀝青物料供應商、以及確保將最新的技術納入道路工程規格和標準。

4. 至於 2 個分區辦事處(各由 2 名總工程師協助管理)則負責轄下地區道路基建及維修保養工程的行政工作。他們須就影響公用道路的公共和私人發展計劃提供意見，並處理新道路工程計劃的刊憲程序和處理公眾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籌劃、設計和督導約 6 000 公里車道、4 670 個道路構築物和 12 500 個路旁斜坡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此外，他們還須監察掘路許可證的處理程序，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協調道路挖掘事宜，以及監察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時的工作。鑑於以上繁重的工作屬持續性質，而且須確保道路網絡的安全，因此有關首長級人員難以再兼顧額外的職務。

¹ 2 個管制區內的公路設施包括連接機場策略性幹線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4 條雙程三線隧道、1 條雙程雙線隧道、高架橋、道路及路旁斜坡。由於 2 個管制區內的 4 條長跨距懸索體系橋樑結構設計特別，須密切監察其耗損情況。除了橋面鋪面的定期維修，主要的結構構件亦須經常檢查和保養。

主要工程管理處

5. 主要工程管理處的 6 名總工程師正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 (a)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主要負責推展中九龍幹線項目的其中 3 份合約及蓮麻坑路西段和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蓮麻坑路東段擴闊工程。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負責的 3 份中九龍幹線項目工程合約分別為(1)啟德西工程合約；(2)啟德東工程合約；以及(3)大樓及機電工程合約。至於蓮麻坑路西段和東段擴闊工程，由於毗鄰私人發展項目，以及部分的擴闊工程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因此實施此工程亦有一定的複雜性。上述工程合約大多採用新工程合約的模式²而且包含不同的方案，因此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需要高度參與合約管理的工作，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 (b) 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主要負責實施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另外 3 份合約，分別為(1)油麻地東工程合約；(2)油麻地西工程合約；以及(3)中段隧道工程合約。工程範圍包括重置隧道沿線數個社區設施(包括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及油麻地公共圖書館)，以及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至於在油麻地西工程合約中，工程須在連翔道等主要道路進行大型的交通改道安排。另外，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亦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密切商討和處理大量的公眾諮詢工作以確保工程能順進行。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需要高度參與合約管理的工作。此外，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同時負責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因此，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² 「新工程合約」模式有別於傳統的工程合約，強調合約各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提升合約管理效率。該模式適用於各類型的工程合約，包括建造合約、維修合約及顧問合約。它亦提供不同付款方法，配合不同的需要，例如定價合約及目標價合約等。

- (c) 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主要負責監察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並需要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除了監察正在進行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以及主體工程的合約結算工作等，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亦要負責為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計劃。此外，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也要管理和推展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其中需要仔細檢視各個可行的隧道修復和改善方案及評估對交通、環境、郊野公園、供水、排水及公用設施的影響，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配合事宜，工作量十分繁重。因此，總工程師 3／主要工程並沒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 (d)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主要負責推展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計劃和跟進其他建造工程合約相關的後續工作，以及處理各工程合約的工程變更和在通車後合約結算工作等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亦需確保這些項目的運作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和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和隧道營辦商有關隧道管理、營運和維修的工作，直至項目的餘下工程完成。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同時亦負責推展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由於工程範圍毗鄰學校及住宅，需要多次分階段封路，以便進行工程時盡量維持日常交通，同時亦需要於沿線屋苑附近分段興建護土牆及隔音屏障等。為順利推展這些工程計劃，我們需要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全力專注處理有關工作。故此，要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兼顧額外職務並不可行。
- (e) 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主要負責規劃和實施多項中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包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及第二期。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需要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期工程能夠如期完成。至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正按法定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以審慎處理和解決公眾關注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也要全力參與規劃、設計和推展擴闊荃灣路工程及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鑑於這項工程的相關路段毗鄰很多住宅發展項目，會有相當複雜性，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需要深入參與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此外，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也要管理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可行性研究，並就工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和處理多項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事宜。鑑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和非常複雜，而且

工程時間表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故此，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不會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 (f) 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主要負責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項目的後續工作，包括尋求立法會撥款進行下一階段的工地勘測，並擬定勘測詳情並進行招標。在勘測階段，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需要審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進行各種影響評估並進一步優化設計。同時，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亦會負責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與元朗公路擴闊工程(藍地至唐人新村段)的工程研究及其他相關工作。鑑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和非常複雜，而且工程時間表緊逼，相關工作量將會十分繁重。故此，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不會有餘力兼顧額外職務。

鐵路拓展處

6. 鐵路拓展處由 5 名總工程師協助處理相關職務，負責監督鐵路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落實相關重置及備置工程、公共基建工程及車站改善工程，並且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鑑於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正處於關鍵的施工階段，鐵路拓展處須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推展工程的工作。此外，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及古洞站)項目已在 2020 年進入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這 3 個項目即將進入施工階段。其他《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推展的新鐵路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進入詳細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

7. 鐵路拓展處的 5 名總工程師正全力處理以下工作－

- (a)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負責監督北環線(及古洞站)的規劃和設計，並將深入參與北環線的詳細規劃和設計的管理，包括處理複雜的銜接及技術問題、土地徵用和刊憲程序等。這些都需要首長級及管理層面的協商、協調和決策。另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負責沙中線的紅磡站和金鐘站的項目管理，包括工程計劃及進度監察、處理歸屬圖則和資產清單、處理載客量估算，以及就沙中線的服務經營權的財務評估，提供技術支援。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亦負責嚴格審視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主要建設工程的費用。

- (b)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負責規劃和實施沙中線項目的「南北走廊」工程計劃(紅磡站和金鐘站的項目管理除外)。這條鐵路線延伸現有東鐵線，橫跨維多利亞港，經灣仔北地段至金鐘。由於須於市區的擠迫環境興建，而建造的時間表十分緊迫，因此沙中線過海段的工程極具挑戰性。複雜的銜接及技術問題需要首長級人員設法解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亦負責管理有關沙中線建造工程的監察及核證顧問合約。
- (c)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³負責沙中線項目的「東西走廊」工程計劃的規劃、建造和調試工作，以及跟進啟用屯馬線(啟德站至紅磡站)的籌備工作。這涉及大量調試、協調由不同部門進行的法定檢測、監察港鐵公司進行的試行運作和有關結算工作。除沙中線項目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亦負責監督屯門南延線項目，管理相關的詳細規劃和設計、重置工程、土地徵用和刊憲程序等。此外，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亦負責監督顧問公司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及《於指定的路口分隔輕鐵及馬路／行人路可行性研究》；並且管理鐵路運輸的數據模型，備存全面的運輸統計資料庫，整理重要的規劃及土地用途資料，以便就不同鐵路網絡配置預測載客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3 亦負責監督由港鐵公司建議的多項與鐵路運作有關的車站改善工程項目。
- (d)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負責管理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簽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委託協議。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須監督港鐵公司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餘下工程，並審視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結算相關工作。另外，他亦負責監督東九龍線、北港島線及小蠔灣站的規劃，以及管理新鐵路項目監管策略的顧問研究。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負責的工作涉及複雜的工程管理和技術等問題，需要由首長級人員負責協商、協調和決策。

³ 此職位屬編外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批准開設，將保留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e)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負責監督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及設計，將需要處理涉及與鄰近發展有關的複雜銜接及技術等問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將積極參與管理東涌線延線項目的詳細規劃和設計。這些工程計劃的管理需要專業的首長級人員的參與和監督。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亦負責檢視由公營和私營機構提出在現有和計劃中的鐵路線附近的所有發展建議，以確保有關鐵路線不受影響。此外，他亦須參與各項規劃和發展研究，例如位於大嶼山、粉嶺北、古洞北、新界北、洪水橋、將軍澳，以及華富邨的發展，並就鐵路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8. 總結上文，路政署現時所有總工程師無法兼顧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的工作。
